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〔2024〕13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永春县坑仔口镇荷殊水库工程土地征收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坑仔口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永春县坑仔口镇荷殊水库工程土地征收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永春县坑仔口镇荷殊水库工程 土地征收工作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确保永春县坑仔口镇荷殊水库工程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永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土地征收工作方案。

一、原则

严格按照土地征收程序，依法、依规征收农村集体土地，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、生活。严格执行征地补偿安置标准，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，确保征地工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地进行。

二、征地范围

征收地块涉及永春县坑仔口镇西坪村，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和现场界桩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征收工作，县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人社局、司法局、坑仔口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职责分工如下：

坑仔口镇人民政府负责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登记等前期工作，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土地征收和坟墓迁移工作，负责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按规定时间交付土地，解决征地矛盾、民事纠纷，协助发放征地补偿款。

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利用规划、农转用、征收地报批、公告，

负责指导乡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登记工作，负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的宣传、解释工作，监督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管理。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就业指导、职业介绍、职业技能培训等促进就业的服务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。

民政局负责落实被征地单位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，配合做好征地区域坟墓的迁移、火化、骨灰寄存工作。

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财产的分配、核销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调整工作。

财政局负责项目土地征收费用的审核，核定土地征收补偿费总额。

司法局协助解决民事纠纷，保证征地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所在村委会协助做好征地动员工作，组织群众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发放征地款，调解民事纠纷。

各相关单位必须按职责分工派员参加征地全过程工作，确保人员在岗在位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：

耕地、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、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按《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永政文〔2023〕80号）文件执行，详见附件1。

（二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（抢种抢建的不予补偿）：

1.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按《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永春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永政规〔2024〕

3号)文件执行,详见附件2。

2. 在征地告知后,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种的青苗、苗木,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,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3. 文件未规定的临时搭盖等地上附属物将根据市场评估价值予以补偿。

(三) 三杆迁移补偿标准

1. 电力杆线:按《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铁路、高速公路在建项目涉及电力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》([2009]18号)精神执行,原则上原拆原迁并结合电力标准规范执行,电力部门因发展需要结合迁改提高标准部分的费用,由电力部门负担;迁改方案要经双方确认,工程造价套用相关定额、主材单价按当月发布的永春信息指导价进行编制;现场协调事宜由相关属地乡镇政府负责,青苗补偿、迁改涉及的征迁工作由电力公司负责。

2. 国防光缆:按《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福建省重点工程建设征地军用通信管线补偿标准〉的通知》(闽重办[2009]28号)执行。

3. 架空通信光缆:6万元/公里。

4. 有线电视杆线:5万元/公里。

5. 地下光缆及通信电缆:15万元/公里。

6. 独立的变压器迁移:根据功率大小补偿金额为3~6万元/台。

7. 自来水(污水)管道、雨水管道、成品油输送管道、天

然气管道，水闸、水坝、广告牌（交通标志），市政路灯，通信基站设备、通信发射塔及配套设施等项目；按各有关行业、部门套用相关定额进行补偿，如若存在争议的部分可送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审核，审核费用由提出方支付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1. 为了保障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县政府按征地面积 1000 元/亩拨付乡镇政府作为征地经费，按征地面积 1000 元/亩拨付县土地收购储备服务中心作为征地经费，按征地面积 220 元/亩拨付给勘测调查单位作为测量费，以上费用列入征地成本。

2. 加大监督力度，实行全程监督，确保征地补偿落实到位，防止征地过程中违法违规现象的产生。

- 附件：1.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（永政文〔2023〕80号）
2.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永春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（永政规〔2024〕3号）

